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际学院文件

国际〔2026〕1号

关于印发《国际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国际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2026年4月1日学院院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际学院

2026年4月1日

国际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校党发〔2024〕6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院院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确保决策贴合学院工作职能和核心业务实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领导班子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

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文件、具体措施。

(二) 师生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巡视整改、学院文化建设以及领导班子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三) 学院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招生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重要事项。

(四) 学院综合改革和人才培养、涉外教育服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审定、修订与废止。

(五) 学院内设机构设置、人员聘用、岗位职责、职称评聘、考核奖惩、薪酬福利、津贴发放、物资采购等重要事项。

(六) 涉及教职工权益、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等重要事项。涉及学生学籍管理、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奖学金发放、违规违纪处理等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推荐，院级重大表彰评选等相关事项。

(八)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筹资等重大财务事项。各类专项经费申报方案、使用管理等重要事项。

(九) 巡视、审计、检查等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与落实。

(十)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一) 与相关单位协同开展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的重要统筹协调事项。

(十二) 其他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全局性、方向性、战略

性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严格按照学校干部管理权限与程序执行，主要包括：

（一）学院科级干部、院长助理的任免。

（二）学院兼职班主任、管理人员、留学生辅导员等重要岗位人员的遴选、聘任与调整。

（三）挂职干部、各类代表人选推荐等相关事项。

（四）教职工在社会团体、企业等兼任职务的审定事项。

（五）其他按规定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人事安排。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对学院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与安排：

（一）学院拟申报或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涉外教育、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相关重点建设项目。

（二）国内外重要科技合作、文化交流、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项目。

（三）学院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与使用，重大资产（含无形资产）处置与管理等事项，其中包括：

一次性处置未达使用年限的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达到学校规定限额的，同时报学校审批。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资产价值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事项。

学院名称、标识等文化标识经营性使用的重要事项。

(四) 5 万元(含)以上大宗货物、服务采购与修缮项目。

(五) 学院招生宣传、涉外交流、文化活动等大型活动方案的立项与安排。

(六) 与相关单位协同开展的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相关专项项目的统筹申报与安排。

(七) 其他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主要包括超过学院日常审批限额的资金使用:

(一) 学院年度预算内 10 万元以上大额度资金用途变更或预算调整事项。

(二) 10 万元以上对外捐赠、赞助、投资及项目资金筹措等事项。

(三) 学院基本运行费和专项经费单项支出金额在 1 万以内, 由分管领导审核、经费负责人审批。1 万以上 5 万以下的, 经由分管领导和院长商定后, 由院长审批。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 经由学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 由院长审批。

(四) 学生奖助学金、专项补贴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大额资金发放事项。

(五) 学院大型活动、涉外项目等相关大额资金安排事项。

(六) 与相关单位协同开展工作的相关经费统筹与使用事项。

(七) 其他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院务会会议集体决策前，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与风险评估。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适当方式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涉及跨单位协同的事项，应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以学院院务会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会议决策。会议决策议题应由分管领导与学院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后提交，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会议决策的，由学院主要领导与分管院领导商议后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提请院务会会议追认。

第十一条 院务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逐项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决策。涉及跨单位协同的重大事项，分歧较大时应提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后再行决策。学院议题相关责任人应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院务会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应当完整、详细记录议题、参会人员、

讨论意见、表决情况与决策结论，形成会议纪要并规范存档，按要求报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备存。涉及人才培养、跨单位衔接、专项工作的决策纪要，同步抄报学校相关归口部门。

第十三条 集体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确需重大调整的，必须重新履行院务会会议集体决策程序。涉及相关单位的事项，调整前需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第四章 决策保障与监督追责

第十四条 实行决策回避制度。凡涉及本人或者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学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与执行情况由各业务办公室按职责做好跟踪办理，综合办公室负责院务会会议记录、纪要规范性检查与归档备查，定期梳理决策执行情况并向学院领导班子汇报，建立常态化督查落实机制。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重点考核核心业务领域的决策执行成效。

第十八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未经院务会议集体决策个人决定重大事项、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策后发现问题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国际学院

2026年4月1日